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中医医院 的 眼科理疗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觉质量分析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777.8 万元(大写：贰亿叁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9,037.13 万元(大写：壹亿玖仟零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眼科冷冻治疗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宝应县大海机电设备制造厂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 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美迪信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81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55.64 万元(大写：肆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眼科理疗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光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.12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046.49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5. 眼表综合分析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834.78 万元(大写：玖仟捌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9,791.99 万元(大写：玖仟柒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爱骨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